

桂林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桂林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概况

- 一、本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 第二部分：桂林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 表

-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表二：收入决算表
- 表三：支出决算表
-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表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表十：预算绩效自评情况表

## 第三部分：桂林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 况说明

-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二、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 三、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四、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五、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桂林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概况

### 一、本单位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健全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机制和制度，建立跨区域执法协作联动机制。

2.以市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执法。负责高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高铁（桂林）广西园等市管开发区（产业园区）的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行政执法工作。

3.依法受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领域有关投诉、举报线索。负责县级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及相关行业部门安全生产执法具体业务工作的联系、指导。

4.负责对全市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领域重大案件的提级督办、联合执法、交叉检查、异地交办等工作。

5.协助安全生产事故调查等相关事务性工作。协助开展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领域的普法宣传、警示教育工作。

6.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情况

无内设机构。

## 第二部分：桂林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十：预算绩效自评情况表

**上述报表详见附件：《021002 桂林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第三部分：桂林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 本单位2024年度总收入245.5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45.56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20.53万元，下降7.72%。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41.41万元，为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18.59万元，下降7.15%，主要原因是2024年8月有两位同志调离。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16万元，为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1.93万元，下降31.69%，主要原因是按财政要求缩减开支。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为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与上年持平。

4.事业收入0.00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持平。

5.经营收入0.00万元，为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持平。

6.其他收入0.00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与上年持平。

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

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与上年持平。

8.上年结转和结余0.00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与上年持平。

(二) 本单位2024年度总支出245.56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45.56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20.53万元，下降7.72%。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4.87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的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等。较2023年决算数减少0.18万元，下降0.51%，主要原因是2024年8月有两位同志调离。

2.卫生健康支出（类）17.69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的医疗补助。较2023年决算数减少0.08万元，下降0.45%，主要原因是2024年8月有两位同志调离。

3.城乡社区支出（类）4.16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办案工作。较2023年决算数减少1.93万元，下降31.69%，主要原因是按财政要求缩减开支。

4.住房保障支出（类）16.85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较2023年决算数减少0.11万元，下降0.65%，主要原因是2024年8月有两位同志调离。

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172.00万元，主要用于自然灾害防治、安全生产监管及应急管理等方面的支出。较2023年决算数减少18.22万元，下降9.58%，主要原因是2024

年8月有两位同志调离。

6.结余分配0.00万元，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专用结余、缴纳所得税和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较2023年决算数无变化，与上年持平。

7.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3年决算数无变化，与上年持平。

## 二、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桂林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1.41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18.59万元，下降7.15%。其中：基本支出240.24万元，项目支出1.17万元。

桂林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57.84万元，支出决算为241.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63%。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37.3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4.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39%，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8月有两位同志调离。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21.3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7.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93%，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8月有两位同志调离。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18.0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6.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51%，预决算差异的

主要原因是2024年8月有两位同志调离。

(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年初预算为181.1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72.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95%,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8月有两位同志调离。

### **三、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40.24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 工资福利支出219.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87%,造成差异的原因是2024年8月有两位同志调离。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20.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12%,造成差异的原因是按财政要求缩减开支。

### **四、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桂林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4.16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1.93万元,下降31.69%。其中:基本支出0.00万元,项目支出4.16万元。

桂林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为13.00万元,支出决算为4.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2%。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 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为13.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2%,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财政要求缩减开支。

### **五、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桂林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00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

桂林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0.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6.67%，比上年增加0.07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正常的执法业务接待一次。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7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0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0.00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6.67%，比上年增加0.07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正常的执法业务接待一次。国内公务接待批次2次，人次14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次，人次0次。其中：外事接待批次0次，人次0次。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0.7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6.86万元，下降24.88%，主要原因是按财政要求缩减开支。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95万元，下降19.29%，主要原因是按财政要求缩减支出。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台（套）。

##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 （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财政局对我单位两个项目：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专项经费和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执法检查办案经费进行了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为一等。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为99.02分，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执法检查办案经费为92.2分。

### （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自评结果为一等。具体表现为2024年度支队共开展行政执法检查31家次，发现安全隐患问题160条，下达执法文书153份，督促企业完成安全隐患整改31家，对存在违法违规企业立案12家，下达处罚决定书12份，行政处罚罚款接近100万

元，同时还协助局机关相关科室和各县（市、区）开展行政执法活动54家（次），指导处罚罚款52万元。此外，支队还在优化营商环境、真心服务企业上下功夫，除隐患，以实际行动助力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发展，较好地做到了“既要履职尽责，又要严格执法，还要服务企业，更要上级满意”工作目标。

**（三）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未开展部门绩效评价工作。

**（四）财政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未开展部门绩效评价工作。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自治区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

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自治区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自治区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事业）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

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